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5日（星期二）**开市起复牌。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奥特佳”）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5月25日开市起停牌。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或《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2015年9月1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A股的方式募集资金收购上述股权事宜并披露，但收购上述股权交易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为前提条件。2015年10月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完成 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股权交割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9月12日、2015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监管部门的最新规定，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收购AITS US Inc.、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Luxembourg) S.à r.l.与 Air International Thermal (Belgium) 股权报告书》及相关中介机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2月2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5年12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

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富通空调 100%股权，并履行了信息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12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有关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据此经公司申请，股票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原则上自报告书公告之日起不超过 10 个交易日。

2016 年 1 月 4 日，经公司与财务顾问核查，现对《预案》内容作了补充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内容的补充公告》。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奥特佳**；证券代码：**002239**）将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开市起复牌。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国资部门批复、公司股东大会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四日